**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合 同 编 号：

合 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托运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运方）： 盛德(深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的提货、订舱、仓储、报关、报检、国际空海运输、卡车派送、代垫付运杂费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保险等服务达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 手机及生态链产品 ，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为准。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中国香港 到 拉丁美洲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准确的发货指令，指令的形式应以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或电邮等合法形式发给乙方，即甲方应将每单业务指令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包括：货物品种、数量、体积、重量、运输时间、装运地点，运输方式等要求以及收货人、收货人地址、电话和卸货地点等信息。由于甲方的业务指令过错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须承担过错责任。

2.发货指令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时间、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等）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4.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委托资质等决定。

5.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因发运手续不全、产品侵权、相关认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货物应按国际惯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约定形式对货物进行合理包装，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未按国家或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7.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真实、完整地提供该票货物的相关的全部单证文件以便乙方办理通关，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托运书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保证单单相符、单货相符。

9.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爆炸品、易燃品、毒品、军火、色情制品、侵权物品及其它违反进出口国（地区）海关规定的物品及乙方不受理承运的物品（以船公司、航空公司不受理运输的货的清单为标准），并且甲方应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

10.甲方应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算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若乙方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承担同等责任，第三方的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按委托要求定舱，并及时将提单号、船名、航次、仓到仓时间、地点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入仓。

3.乙方在仓库办理签收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异，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界定责任并按双方协商一致的结论执行。乙方验货签收后，运输期间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收货人验货签收货物为止。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在乙方责任界面内的，乙方应按货值赔付甲方损失。

6.乙方应书面指定业务熟练的业务代表负责与甲方负责业务人员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并承诺处理时效。如乙方刻意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对因甲方、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8.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由此产生的货损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30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

10.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如因乙方疏忽、失误造成清关失败、海关查验、扣货及退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正向及逆向运费、查验费、仓储费、罚金等）由乙方承担。

1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的，且经采取合理措施后仍不可避免的造成货物交付延误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影响。

13.乙方可为甲方代垫代付运杂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并体现在报价单中。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乙方仓库签收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空运仓到仓期限为2周，海铁运仓到仓期限为8周，实际操作中可按每票货的承诺时效为准。

2.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七条 运输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若甲方购买所托运货物的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事故处理报告等。

2.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保险，乙方应代理甲方及时办理购买进出口运输保险手续，并负责将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及时交给甲方。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甲方垫付的保险费用，但前提是该等保险费用事先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为购买保险，但实际未予以购买，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4.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资料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币种按双方协商一致执行，每票货的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或邮件记录为准，该报价单或邮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2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3.乙方应于次月10日之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上月应付款项的账单。甲方应当在收到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如超期不确认或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账单内容的认可。

4.甲方收到并确认发票金额后，甲方应在确认该等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相关款项，如发生超期未支付的情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乙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5.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时将运费和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的指定帐户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税务信息、授权书及其它财务信息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4.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5.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起算，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除非乙方事先知悉并表示接受，甲方不得向乙方交付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易腐蚀、放射性或其他危险物品运输。如乙方发现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有危险物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按时将货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并经过甲方协调仍未解决的，产生的费用甲方按实报实销偿付给乙方。

2.3 甲方如提供给乙方提供的走货清单单货不一致，或含有恶意隐瞒实际产品的申报品名，申报数量或申报货值不符导致被海关查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4 如因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和固有缺陷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

2.5 如甲方提供错误收件人信息导致货物错送丢失，乙方免赔，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追回相关货物。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乙方需承担甲方损失。

3.1.1 乙方须严格按照每票货按预定到货时间达成，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3.2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应按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属于乙方责任界面内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货值赔偿甲方。

3.4 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3.5 赔付方式：甲乙双方确认的赔偿金额在应付运费中抵扣，如应付运费不足抵扣，则由乙方将未抵扣部分的赔偿金额一次性在确认赔付后的5个工作日支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限制、战争、类似战争状态、敌对、制裁、革命、暴乱、抢劫、罢工、停工、瘟疫、流行病、火灾、洪水等）。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解除与终止**

**1.修改**

1.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从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当生效变更协议之内容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时，变更协议的条款优先适用。

1.2 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3.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根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的补充协议或附加协议，均以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附加协议生效后为准。

4.如历史已签运输协议且在有效期内的，此合同签订生效后历史合同自动作废，以此份合同为准。

5.以上为双方基于诚信，并充分了解协议及其附件内容之效力后所订定，本协议及其附件经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同时依各方注册地之实务惯例加盖公司印戳或公司章或公章后始生效，特立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邮： 电邮：**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审阅修改批注需要使用电脑查看，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接受建议，文件仅供参考。**